1.9.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5寸幼儿教学设备（核心产品）、壁挂支架、有源音箱、移动支架、电子班牌、电子班牌软件、多媒体管控软件、设备辅材（含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4 人，营业收入为 47134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9693.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LEDP1.5显示屏、包边钢结构、屏体内部链接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德柚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6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0.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LED数据接收卡、视频处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郑州中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98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0.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86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供电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湖南航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52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0.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大屏工作站（非电脑）、直播工作站（非电脑）、图书数据管理设备、动感单车教学交互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希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5.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无线投屏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宝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6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2.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通讯网线、供电线缆、配套辅材、音频线、音箱线、同轴电缆、配套辅材、机柜PDU、机柜、定制操作台、光纤HDMI线缆、SDI视频线、电源线、配套辅材、电源线、信号

线、配套辅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英瑞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980.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0.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LED平板柔光灯、LED聚光灯、染色帕灯、电源直通箱、灯光主控台、DMX信号放大器、舞台灯光信号线、供电线缆、支撑吊架、配套辅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嘉霖影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86.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主音箱、辅助音箱、数字音频处理器、音箱WM支架、音频隔离变压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5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主功放、辅助功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成都宏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6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无线手持话筒、无线头戴话筒、有线会议话筒、天线分配器、对数指向性天线、话筒反馈抑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恩平市拜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92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0.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数字调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亿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4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0.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监听扬声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恩平市影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4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时序电源、电源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迈俊宝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8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0.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编程中控主机、云控电源主机、控制软件、中控编程、高清中控混合矩阵、4路HDMI、音频输入卡（4K）、4路HDMI、音频输出卡（4K），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蓝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86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0.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控制平板、教学交互设备、敏捷训练控制设备、建构AI编程机器人控制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8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8. 数据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友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350.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0.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无线路由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6 人，营业收入为 676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0. 高清跟踪云台摄像机、会议摄像机支架、录播控制键盘、4K录播主机、系统软件、多媒体信息插座、移动录播主机、移动录播软件、无线云台摄像机、摄像机三脚架、无线麦克风拾音设备、无线麦克风接收设备、移动拉杆箱、便携式补光灯、HDMI/SDI转接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视尚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2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1. 直转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93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2. 高清数字编码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南通市智勇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58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3. 无线图传发送设备、无线图传接收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善谦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08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4. 儿童数字图书馆软件平台、馆员工作站、条码扫描枪、图书电子标签、图书层架标签、RFID读者证卡、自助借还机、绘本图书消毒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29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5. 图书标签打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0 人，营业收入为 52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6. 幼儿智能听书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1 人，营业收入为 3877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8.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7. 漫画灵感涂鸦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宁波弥鹿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6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0.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8. 幼儿友好伴读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940.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9. 启蒙点读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振修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6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7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0. 体感教学交互设备、运动检测设备、体育互动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安徽一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449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1.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1. 幼儿体育动感单车、单车互动软件、壁挂支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科领多媒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2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5.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2. 幼儿光电敏捷训练球、敏捷训练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长沙顺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760.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0.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3. 智能导览机器人、导览机器人服务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913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4. 科学探索机器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岳阳享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9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5. 建构AI编程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联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8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所填产品须与分项报价表产品保持一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的 **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5 寸幼儿教学设备、壁挂支架、有源音箱、移动支架、电子班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4** 人，营业收入为 **47134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9693.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